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S26 沪常高速入城段日常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S26 沪常高速入城段日常养护，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成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4 人，营业收入为 23249.53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319.39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牵引服务（施救除障），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镇通汽车牵引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1435.00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3.1961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成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